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已於2016年5月6日發出召開2015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周年股東大會通知**」)，訂於2016年6月23日上午9時舉行2015年年度周年股東大會(「**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單獨持有本公司33.33%股份的股東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在2016年6月3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議將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5月23日審議通過的《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永續債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將該臨時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項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具體事項如下：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永續債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債券等。

- 2、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永續債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永續債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具體發行主體、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永續債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永續債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永續債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永續債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永續債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永續債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除了上述增加臨時提案外，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事項不變。

載有(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永續債的議案》臨時提案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連同第二份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預計將於2016年6月4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